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债券代码:	136353	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	143493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立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三级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约为人民币 51049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笔贷款有资产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预计超过发放的贷款，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与被告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穆天学、付立敏、邓金生、穆海鹏、穆明倩、曹大伟、修军、依安县鹏丰投资有限公司、依安县鹏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他被告亦未履行担保责任，象屿资产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锦市富粮粮食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51049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象屿资产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抵押物和有关财产，即部分被告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本案有相关担保人提供担保措施，法院已查封了抵押物及有关财产，即债务人及部分担保人名下财产，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